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信安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6,495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10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9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信宏